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路口接顺及调整路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路口接顺及调整路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鸿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8.833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.8942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路口接顺及调整路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鸿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8.833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.8942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